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9-087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司《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等相关文件,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召集人: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9月5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5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4日(星期三)下午15:00至2019年9月5日(星期四)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十二街8号院公司会议室

5、主持人:董事侯红梅

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8人,代表股份290,261,3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9530%。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414,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57%。

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289,846,4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897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14,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57%。

(3)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都伟、韩晶晶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 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0,254,5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611%;反对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3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0,254,5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611%;反对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3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都伟、韩晶晶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9-041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5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湘证调查字0897号、0898号),立案原因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于2019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于2019年7月6日、2019年8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2019-035、2019-036),以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信息披露违法等,公司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本次立案调查,有可能会导致公司不满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从而导致公司正在推进中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金枪鱼钓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9-042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9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19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9月10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彭杰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姜小娟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62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2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9月5日10:00在公司(上海浦东民生路118号滨江万科中心1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余亦坤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聘任周衍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3)。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63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9月5日,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公司总经理余亦坤先生提名及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审议通过聘任周衍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履行公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职务(原由公司副总裁王志强先生暂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周衍伟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8,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6%,周衍伟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周衍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及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认可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提名、聘任周衍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周衍伟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周衍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

周衍伟先生简历:

周衍伟,男,汉族,1970年10月生,安徽砀山人,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14年3月-2018年2月,担任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审计部经理;2018年9月至今担任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财务部副经理;2019年3月至今担任龙韵酒业(浙江自贸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9-074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主体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德清百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清百盛”)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80,324,910股。上述股份来源为非公开发行取得。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德清百盛通过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56%,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德清百盛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80,324,910	5.04%	非公开发行取得:180,324,91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德清百盛	2,000,000	0.056%	2019/9/3-2019/9/5	集中竞价交易	2.07-2.17	4,214,400	已完成	178,324,910	4.9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9/6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9-075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19年9月5日收到股东德清百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清百盛”)编制的《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告知公司其于2019年9月3日至9月5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票2,000,000股,本次减持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8%,德清百盛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德清百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德清县武康镇中兴南路11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323445813 9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陆锡明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12-09

经营期限:2014-12-09 至 2024-12-08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德清百盛编制的《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德清百盛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180,324,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2019年9月3日至9月5日期间,德清百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票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6%。本次权益变动后,德清百盛持有公司178,324,91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8%。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德清百盛持有公司股份178,324,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德清百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编制并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编号:2019-035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上市公司、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夫子庙文旅)持有的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同时拟向控股股东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股票交易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为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事项或就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孰早)前六个月至交易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即2018年12月9日至2019年8月16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3、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6、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7、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核查范围内相关主体或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自查期间内,除交易对方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敖为亮以外,上述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其余相关主体或人员不存在买卖南纺股份股票的行为。

交易对方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敖为亮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姓名	与本次重组的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买卖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股)
敖为亮	交易对方夫子庙文旅监事	2019.3.12	买入	3,000	8.51
		2019.3.28	买入	500	9.06
		2019.4.10	买入	500	9.28
		2019.4.11	买入	500	9.12
		2019.4.16	买入	200	8.66
		2019.4.16	买入	300	8.66
		2019.4.29	买入	2,000	8.30
		2019.4.30	卖出	3,200	8.07
		2019.4.30	卖出	100	8.07
		2019.4.30	卖出	3,700	8.07

针对买卖南纺股份股票事宜,敖为亮已出具承诺如下:

“本人买卖南纺股份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南纺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本人未获知任何南纺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或接受他人建议买卖南纺股份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或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

本人承诺,若本人上述买卖南纺股份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南纺股份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南纺股份;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南纺股份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南纺股份宣布终止本次交易实施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南纺股份股票。

本人确认,2019年8月17日至本声明与承诺文件出具日,本人未买卖南纺股份股票。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结论

公司筹划本次交易事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与相关各方安排签署保密协议,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和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不存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9-64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52号),具体情况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18-125)。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后,公司按照核准批文的有关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目前已完成的事项

1、标的资产的过户和验资情况

2019年1月11日,海安市行政审批局重新核发了江苏德展《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MA1MD3R26Q),江苏德展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江苏德展已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9年1月11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014号),截至2019年1月11日,上市公司已收到本次资产认购股份的股权出资并已经办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中国天楹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438,736,365元。

2、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及上市事项的办理情况

本公司已向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26名交易对方发行1,087,214,942股股份,该等股份已于2019年1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并于2019年2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3、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上市公司已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华禹并购基金、中平投资、平安人寿和平安置业支付现金对价247,828.75万元。

4、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审计情况

根据德勤会计师出具的《江苏德展投资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9)第S00337号),江苏德展经审计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0,632.97万元,因此过渡期间内江苏德展不存在亏损情况,交易对方不存在因过渡期间发生亏损需要向上市公司补偿的情况,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

二、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1、中国证监会已经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60,828.75万元,上市公司将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就向认购方发行的股份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该事项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结果。

2、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上市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及上市等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重组方案、相关协议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继续积极组织推进实施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截至目前,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并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5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编号:2019—028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九次董事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九次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发出董事表决票9份,实际收回董事表决票9份。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2019-029号公告)

该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2019-030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编号:2019—029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目前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第七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拟对《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力供应、销售,电力资源开发及信息咨询服务,商贸信息咨询服务(不含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项目);从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承装三级、承修三级、承试三级;承包110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的送电线路工程和变电站建筑、安装工程的施工;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工器材、机械配件、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品)、五金、粘合剂(不含危险品);节能服务;分布式能源与能源高效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节能产品开发与销售;节能会展服务。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力供应、销售,电力资源开发及信息咨询服务,商贸信息咨询服务(不含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项目);从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承装三级、承修三级、承试三级);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工器材、机械配件、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粘合剂(不含危险化学品);节能服务;分布式能源与能源高效利用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节能产品开发与销售;节能会展服务;场地租赁,电力设备、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建筑设备、通信设备、智能设备租赁,汽车租赁。

除修订条款外,其他条款不变。

最终修订情况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范围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452 证券简称:涪陵电力 公告编号:2019-030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9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9月24日 11点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20号公司十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9月24日

至2019年9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的股东大会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52	涪陵电力	2019/9/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9年9月20日、23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2:30—5:00时。

(二)登记地点: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20号公司办公楼13楼证券投资部。

(三)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授权代理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附后)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到达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联系人:谭勋英、刘潇

联系电话:023—72286655、72286349

联系传真:023—72286349

公司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20号

邮政编码:408000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等一切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9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68 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海油发展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15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68号)核准,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6,510.4199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4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804,812,565.9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32,999,999.97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6月20日到账,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G11573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于2019年9月4日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海油能源发展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海洋支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海油太原贵金属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海西部石油油田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9年9月5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账户	存储金额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110060224018800031070	71,835.41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三环支行	110906608410816	620,131,149.60
中海油能源发展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海洋支行	271388754722	0.00
中海油太原贵金属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149195123732	0.00
南海西部石油油田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	755907140910506	0.00

单位: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海油能源发展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海洋支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1: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中海油能源发展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海洋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修正)》、《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08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1之全资子公司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71388754722。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之海底管道巡检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1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17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齐飞、龙亮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2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壹仟万元整)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10%(二者按照孰低原则确定),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